

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

霍林郭勒市公安局 文件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文联发〔2025〕4号

2025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跨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二、抽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30 日

三、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对象: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常营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抽查比例:按照 10%的比例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于上一年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投诉举报较多或信用等级较低的场所,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四、抽查内容

(一)文化旅游部门检查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持有有效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登记事项(如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等)是否与实际相符;经营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在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是否进行核对、登记,并如实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不少于 60 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信息,包括反对

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淫秽、赌博、暴力等违法信息。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登记事项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公示信息检查，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价格行为检查，查看场所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公安部门检查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检查场所是否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上网人员实名登记情况检查，核实场所实际登记的上网人员信息与公安机关相关系统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漏登、错登或使用虚假身份登记上网的情况；场所内是否存在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如传播淫秽物品、进行网络赌博、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职责分工

1. 文化旅游部门：作为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抽查工作；健全完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通过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取结果告知各参与部门；检查结果由各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及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进行查处。

2. 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文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和价格行为进行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属于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进行查处。

3. 公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工作，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信息网络安全和上网人员实名登记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打击场所内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对涉及公安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六、名单抽取及派发

1. 检查对象抽取：文化旅游部门通过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按照既定的抽查比例，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2. 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文化旅游部门从本部门和各参与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本次联合抽查工作。

3. 名单派发与确认：文化旅游部门将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各部门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进行匹配，生成联合检查任务清单，并通过内蒙古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派发给各参与部门。

七、随机抽查组织实施

（一）检查方式

本次联合抽查主要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各自的检查内容和标准，对被抽取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场所工作人员、查看经营设备运行情况等。

（二）检查实施

到达检查现场后，检查人员应主动向场所经营者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检查的依据、内容和目的。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检查，认真填写执法检查表，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执法检查表应由被检查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如被检查场所拒绝签字，检查人员应在记录表中注明情况，并邀请相关见证人签字证明。

各部门检查人员应密切配合、协同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各自负责的检查事项进行检查，同时注意相互沟通和信息共享，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检查人员。

（二）抽查结果公示

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如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的信息应包括被检查场所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检查时间、检查部门、检查结果等内容。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本次联合抽查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文化旅游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工作；各参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积极主动参与抽查工作，确保各项检查任务顺利完成。

（三）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要做到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要严格执行廉政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场所的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同时，要注重文明执法，维护政府部门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抽查结果的运用，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情节轻微的，可采取责令整改、行政约谈、警示告诫等措施，督促其

改正违法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形成有力震慑。同时，要将抽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要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意义、内容和结果，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要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同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举报投诉。

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



霍林郭勒市公安局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

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9月4日印发

